

#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

##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浙南产业集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现将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农人发〔2021〕18 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度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1 年度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等工作采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以下简称申报管理平台）进行实名注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申报管理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申报管理平台首页的“帮助中心”。所需附件，均可从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农业信息网、申报管理平台下载。

2. 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 9 月 24 日；市级和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截止时间为 10 月 29 日，逾期不再受理。

3. 申报条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浙江省农业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相关规定执行。（附件 2）

4. 其他有关事项请依照省厅通知要求执行。（附件 1）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人事处夏欢瑞，联系电话：88966719。

附件：1.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抄送：市有关单位。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农人发〔2021〕18号

---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农人发〔2020〕4号）以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39号）要求，现就2021年度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浙江省农业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以下统称《评价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 二、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的首要位置，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对申报的每一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品德和职业操守进行核实。同时，注重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将技术创新应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执行继续教育规定。按照《浙江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农人发〔2019〕7号）要求，达到细则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是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各地应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认真核实近三年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其中，2020年、2021年度继续教育学时须每年度达到90学时及以上。申报人员只能上传在相应的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生成的《公需、专业科目登记证明》。

（三）坚持职称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竞争择优，在单位内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推荐参加评审。

（四）落实社保证明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

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五）落实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申报工作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逐级报送的流程上报至浙江省农业技术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浙江省农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统称农业正高评委会）。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以下简称申报管理平台）进行实名注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在线扫码签名承诺。其中根据《评价条件》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申报的，需经三位同行知名正高级农业专家举荐，并上传《专家举荐表》。

（二）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申报管理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信息无误。

（三）主管部门推荐。当地农业农村（渔业）、人力社保部门通过申报管理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评审推荐工作。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自行注册；主管部门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1、2。

#### **四、其他要求**

（一）所在单位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对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和业绩材料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所在单位负责。

（二）个人申报材料必须真实规范，通过系统上传的佐证材料务必清晰完整，非自动提取的佐证材料须用彩色笔标注本人所处位置。所在单位审核验证每份佐证材料，并在每一页佐证材料上签署“核对无误”字样，验证人需签名并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申报管理平台。申报材料应为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过期的申报材料一律退回。

（三）凡是发现申报业绩等有冒名或与现实情况严重不符的，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全省通报。

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网上个人

申报时间为8月20日至9月10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24日；市级和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截止时间为10月29日，逾期不再受理。

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申报管理平台首页的“帮助中心”。本通知及所列附件，均可从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农业信息网下载，其他附件可在申报管理平台下载。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姚静，电话：0571-86757652，正高申报工作钉钉群号：32612477。

-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流程
  3. 送审材料明细
  4.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0日

## 附件 1

#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打开申报管理平台，点击“高级职称评审”并选择“个人用户登录”，登录后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查验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2. 选择评审计划。申报人员选择“2021 年度浙江省农业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计划”或“2021 年度浙江省农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

3. 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

4. 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提交相应受理点或评审委员会审核。“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此外，申报人员按照《评价条件》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申报的，申报方式选择



“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6. 提取业绩材料。根据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

7. 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情况审核表》、《农业技术（工程）正高级职称评审标志性业绩申报审核表》（适用于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农业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或《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适用于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评审委托书》（适用于部属单位和外省申报人员）、《其他附件材料》（如：近36个月的省外缴纳社保证明等），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8. 缴纳费用。农业正高评委会不收取评审费。其他推荐评审费用由各地按规定办理

9. 报送评审表。所在单位所在地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可自行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1式3份），加盖所在单位、各级主管部门，评审推荐委员会等印章后，由各市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农业正高评委会。

## 附件 2

#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流程

所在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申报管理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注册登陆。打开申报管理平台，点击“所在单位登录”——“法人登录”后，进行注册。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打印所在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审核通过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二）信息审核。登陆后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点击“评审资格审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注意：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完成审核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三）所在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导出申报人员“评审表（公示版）”，经过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录入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示例：经审核，XXX 同志符合农业技术（工程）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无误，并于 XX 月 XX 日至 XX 日在 XX 单位进行了 5 个

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同意报送)，点击“通过”按钮，并按照所属关系提交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 二、有关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 申报人员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管理平台，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1 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审核环节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点击“待审查”，对所在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和限定提交时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3. 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

(二)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至上一级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市组建的农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简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进行线下评审推荐，根据评审结果通过申报管理平台“审核推荐”至农业正高评委会，同时报送送评报告和《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各1份。

(三) 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

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 三、省级单位网上审核

经所在单位资格审查、公示后，提交至省级主管部门(需提前联系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设置关联受理点)，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至农业正高评委会。

### 四、审查注意事项

(一) 所在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每项职称申报信息需要佐证材料支持，如未上传佐证材料或上传不正确的，及时退回修改补充。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二)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所在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以及标志性业绩申报等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得提交推荐评审；对不符合要求且模糊不清的材料，退回要求重新填报。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申报管理平台“帮助中心”。

### 附件 3

## 送审材料明细

各市主管部门线下评审推荐结束后，需报送以下材料：

1. 送评报告 1 份，内容主要包括报送材料的种类（分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再分推广机构、科研院所）、本届评审推荐、公示情况，申报人数、推荐人选、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申报人数等；

2.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1 份，按评审对象所在单位的行政序列排序，A3 纸打印，并报送 EXCEL 电子文档 1 份（严格按照模板填写，不得自行调整）。模板见附件 4。

3. 申报人员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水印，加盖所在单位、各级管理部门公章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A4 纸正反面打印）。

邮寄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邮编：310020

附件 4

#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评委会主管部门： (盖章)

评委会开会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何时毕业	何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取得何学位	从事何专业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		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2016-2020年单位考核情况	2019-2021年继续教育	下一级评委会推荐评审情况				备注										
															名称	取得时间	名称	聘任时间				总人数	出席人数	赞成数	反对数											
1																																				
2																																				
3																																				
4																																				
5																																				

注：1. 本表为 A3 格式，由各推荐评委会办公室填写，连同 EXCEL 表报送农业正高评委会，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分类填报，同类先按推广机构（含生产经营主体）、科研院所，再按市本级、县（市、区，先本级、再乡镇）的行政序列排序；

2. “工作单位”要与单位印章一致，乡镇、街道应具体到部门；3. “从事专业”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将填入资格证书专业名称栏内。参照申报管理平台内所列专业填写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农人发〔2020〕4号

---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浙江省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现就我省开展农业技术、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培养和造就全省农业技术领军人才，创新农业技术、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机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技术能力素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评审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

（二）坚持客观公正。准确把握农业技术、农业工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标准和条件，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全面客观分析申报对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发扬民主，充分讨论，公平公正地评价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三）坚持工作实绩。在坚持农业技术、农业工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前提下，注重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将技术创新应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提升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质量水平。

## 三、评审要求

（一）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二) 申报采用个人申报和专家举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可直接申报；不满足资历条件的申报人员，应在三位同行专家举荐的基础上提出申请，填写《农业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或《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以下简称《专家举荐表》)。举荐专家须为同行知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每名举荐专家每年最多可举荐 2 名申报人员，并对举荐行为负责。

(三)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对同意上报的申报人员进行全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事业单位还应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各市职称评审综合管理部门组建农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业技术、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工作。

#### **四、其他评审事项**

(一) 设立浙江省农业技术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的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设立浙江省农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农业机械化、农业环境工程、农村能源、水产(渔业)、农业信息管理等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二) 组建浙江省农业技术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浙江省农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由省“三农六方”等单位的相关正高级专家担任。

(三) 对评审通过的人员，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联合发文公布其取得的职务任职资格并颁发电子证书，评审对象本人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并打印证书。

- 附件：1. 浙江省农业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2. 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8日

# 浙江省农业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领域的领军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设立农业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为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者，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

本评价条件为从事农业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正高级农艺师（正高

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申报对象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聘任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务满5年。

(二)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且已转评获得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实际累计聘任高级技术职务满5年,其中实际聘任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务1年以上。

(三)取得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称以来,在农业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技术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且聘任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务满三年,可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经三位同行知名正高级农业专家举荐,填写《专家举荐表》,并取得以下2项标志性业绩成果。

1.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农业科技专项、科技支撑计划等科技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主持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的新品（良）种和主持研发的重大新技术、新产品 4 项以上；

2. 获得本专业国家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或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简称 5，下同）、二等奖（3）或部级农业科技成果一等奖（3）、二等奖（1）；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5）或部级农业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

3. 主持制订国家标准 2 项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 项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具有重大价值的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等次要求。申报对象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对象应按照规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七条 专业能力素质**

（一）具有系统、深厚的本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重大

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和推广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三）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经营中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大型农业科技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五）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六）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第八条 专业工作业绩**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2 条以上，其中条件（一）或条件（二）必须符合 1 条。

（一）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5）、三等奖（3）或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三等奖（1）或省农业丰收一等奖（3）、二等奖（1）；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5）、三等奖（3）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三等奖（1）。

（二）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农业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级农业科技项目 3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主持完成市级农业科技项目 1 项（主要参与完成 2 项）或主持完成县级农业科技项目 3 项以上，



并通过验收。

(三) 作为前二完成人, 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 8 项以上。

(四) 主持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或主持研发的重大新技术、新产品 3 项以上。

(五)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以上(主要参与者 2 项以上)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六) 在农业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就, 或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或农业农村部表彰, 或省 151 人才; 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市农业拔尖人才。

##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具备下列论文或著作条件之一:

(一) 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人员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列入三大检索(SCI、EI、ISR)、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取得 CN 或 ISSN 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4. 在取得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刊登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2 部以上（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 3 万字以上）。

## （二）科研院所申报人员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列入三大检索（SCI、EI、ISR）、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取得 CN 或 ISSN 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

4. 在取得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刊登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2 部以上（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国内一级期刊和 SCI、EI、ISR 收录可参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及浙江大学图书馆发布期刊目录；核心期刊分类可参照《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其他比较公认但未列入最新版目录的，申报对象需在申报时提供期刊分类证明，再由评审专家现场确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与申报专业相关联，且为担任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农业技术专业包括：农学、园艺、畜牧、兽医、种子、食用菌、中药材、茶叶、蚕桑、植物保护、土肥、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加工与质量管理等。

（二）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是指省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包括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市级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包括省农业丰收奖、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社会团体的科技奖励，须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或科技部门注册审批的文件。

（三）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科技部及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省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省政府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市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市政府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包括省农业农村厅的“三农六方”科技协作项目；县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县政府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

（四）“获奖（得）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

（五）“主持”和“主持者”是指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六）“主要参加”、“主要参与”和“主要编写”是指项目、课题排名前3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的

次级子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七) 本评价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八) 本评价条件中所称的“年”均为周年。

**第十二条** 申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已取得的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者涉嫌违纪违法且在处理阶段，但在申报材料中未如实报告上述情况的；

(四)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

# 农业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

被举荐人		工作单位			
举荐人		工作单位及职称		手机号码	
举荐理由	<p>举荐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工程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正高级工程师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领域的领军作用，根据国家职称改革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是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精神，为更加客观公正地评价农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及其在工程技术领域做出的优异成绩所设置。

本评价条件为从事农业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申报对象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二）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且已转评获得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实际累计聘任高级技术职务满 5 年，其中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1 年以上。

（三）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在农业工程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技术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且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满三年，可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经三位同行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填写《专家举荐表》，并取得以下 2 项标志性业绩成果。

1.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农业科技专项、科技支撑计划等科技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主持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的新品（良）种和主持研发的重大新技术、新产品 4 项以上；

2. 获得本专业国家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或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简称 5，下同）、二等奖（3）或部级农业科技成果一等奖（3）、二等奖（1）；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5）或部级农业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

(3);

3. 主持制订国家标准 2 项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 项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 获得具有重大价值的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 年度考核等次要求。申报对象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二) 继续教育要求。申报对象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七条 专业能力素质**

(一) 具有系统、深厚的本专业理论功底, 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 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 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 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和推广成果, 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三)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 业绩突出, 能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经营中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 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 具备对大型农业科技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五) 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六)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第八条 专业工作业绩**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2 条以上,其中条件(一)或条件(二)必须符合 1 条。

(一)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5)、三等奖(3)或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三等奖(1)或省农业丰收一等奖(3)、二等奖(1);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5)、三等奖(3)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5)、二等奖(3)、三等奖(1)。

(二) 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农业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级农业科技项目 3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主持完成市级农业科技项目 1 项(主要参与完成 2 项)或主持完成县级农业科技项目 3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三) 作为前二完成人,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 8 项以上。

(四) 主持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或主持研发的重大新技术、新产品 3 项以上。

(五)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以上(主要参与者 2 项以上)

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六) 在农业工程领域做出突出成就，或在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省级以上政府或农业农村部表彰，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一类大赛（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省 151 人才；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获市农业拔尖人才。

###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以来，具备下列论文或著作条件之一：

#### **(一) 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人员**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列入三大检索（SCI、EI、ISR）、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取得 CN 或 ISSN 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4. 在取得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刊登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2 部以上（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 3 万字以上）。

#### **(二) 科研院所申报人员**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列入三大检索（SCI、EI、ISR）、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

文 3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取得 CN 或 ISSN 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

4. 在取得正式刊号的出版社刊登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2 部以上(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国内一级期刊和 SCI、EI、ISR 收录可参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及浙江大学图书馆发布期刊目录;核心期刊分类可参照《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其他比较公认但未列入最新版目录的,申报对象需在申报时提供期刊分类证明,再由评审专家现场确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与申报专业相关联,且为担任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农业工程专业包括:农业机械化、农业环境工程、农村能源、水产(渔业)、农业信息管理等。

(二)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是指省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包括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市级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包括省农业

丰收奖、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社会团体的科技奖励，须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或科技部门注册审批的文件。

（三）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科技部及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省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省政府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市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市政府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包括省农业农村厅的“三农六方”科技协作项目；县级农业科技项目是指县政府下达的农业科技项目。

（四）“获奖（得）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

（五）“主持”和“主持者”是指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六）“主要参加”、“主要参与”和“主要编写”是指项目、课题排名前3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七）本评价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八）本评价条件中所称的“年”均为周年。

**第十二条** 申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已取得的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者涉嫌违纪违法且在处理阶段，但在申报材料中未如实报告上述情况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

# 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

被举荐人		工作单位			
举荐人		工作单位及职称		手机号码	
举荐理由	<p>举荐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